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504

➤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领域重大案件

①中兴通讯取得“337 调查”四连胜

案情介绍

自 2011 年以来，美国数家公司连续向 ITC 对中兴通讯提出“337 调查”请求，企图阻挡中兴通讯在美国市场的扩张。

2011 年 7 月 26 日，美国专利巨鳄 Interdigital 向 ITC 提起中兴通讯侵犯其专利权的“337 调查”请求，2013 年 12 月，中兴通讯赢得该案件“337 调查”的终裁。2012 年 5 月 24 日，美国图像影像处理技术公司 Flashpoint 以 3 件专利被侵权为由，对中兴通讯提起“337 调查”请求，并在特拉华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中兴通讯所有涉及图像及彩信处理的手机颁发排除令和禁令。2014 年 3 月，ITC 终裁认定中兴通讯不侵犯 Flashpoint 公司的专利权。2012 年 7 月，美国一家专利经营公司 TPL 向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起诉包括中兴通讯、华为公司在内的 13 家公司，并在同日提起“337 调查”请求。2014 年 2 月，ITC 终裁认定中兴通讯不侵犯 TPL 公司的专利权。2013 年 1 月 2 日，Interdigital 再次向 ITC 提起“337 调查”请求，并于同日向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15 日，ITC 判定涉诉的 3 件专利中 1 件专利无效，另外 2 件专利不侵权。至此，中兴通讯取得美国“337 调查”终裁四连胜。

编辑点评

知识产权是企业竞争的重要依托，这在成功“走出去”的中国企业身上显得尤为突出。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与壮大，中国企业逐渐被国外一些专利运营公司盯上。以中兴通讯为代表的中国企业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出色的专利布局是让其制胜的法宝。

②华为阻击 IDC 专利垄断赢得胜利

案情介绍

2011 年，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针对华为等厂商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337 调查”请求，并提起专利诉讼，试图让华为等中国企业缴纳巨额许可费。对此，华为采取了一系列针对 IDC 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行动。同年，华为在深圳中院提起 2 起诉讼；2013 年 5 月，华为向国家发改委提出投诉，申请对 IDC 展开反垄断调查。

最终，法院判令 IDC 就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向华为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判决 IDC 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不应超过 0.019%。国家发改委经过近一年的调查，认定 IDC 公司涉嫌滥用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包括对我国企业设定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费等垄断行为。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就该行政调查案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并监督 IDC 公司履行其不对我国企业收取歧视性的高价许可费、不将非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捆绑许可、不要求我国企业将专利向其进行免费反许可、不直接寻求通过诉讼方式迫使我国企业接受其不合理的许可条件等承诺。

编辑点评

在国内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迈向国际舞台的今天，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已成为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该案是我国首例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开创了我国知识产权反垄断案件的先河，对通信行业解决知识产权滥用问题产生重要影响。

③ 反垄断调查迫使高通公司大幅降低在华专利许可费

案情介绍

201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公司发起反垄断调查，确定高通公司在CDMA、WCDMA、LTE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和基带芯片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并实施三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将对高通公司进行处罚。2015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最终裁决高通公司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对高通公司处以其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销售额8%的罚款，计人民币60.88亿元。

国家发改委同时还针对高通的手机专利许可行为作出了多项监管要求，高通公司将向中国相关企业提供3G和4G基本技术专利许可或使用权，并不再要求将这些专利与高通公司的其他专利进行绑定。高通公司将按类似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费率向中国手机厂商收取专利许可或使用费用。高通公司对此裁决未提出异议，并表示接受该处罚决定，将如期缴纳罚款，不再寻求进一步的法律程序。

编辑点评

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开出60亿元巨额罚单，创下了中国对单个企业反垄断罚款的最高纪录。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移动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49%的销售量来自中国。这一行政调查案件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重要警示。

④ 支付宝赢得专利无效案，成功维护第三方支付操作模式

案情介绍

2007年，日本电通公司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获得发明专利“管理交易和清算的方法，通知关于消费动向的信息的方法”（专利号：200310118825.5），该专利涉及对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操作模式的保护。2011年上半年，日本电通以其上述专利被侵权为由，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淘宝网支付系统）和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腾讯拍拍网支付系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第三方支付领域的其他6家公司发出侵权警告函。

支付宝等公司认为，网络上的结算专利大多涉及到一种方法，而各国法律对方法专利的授权各有规定，已经达成共识的是，“抽象思想或智力活动的规则”无法受到专利保护，而财务结算、报表的排列等方法典型的智力活动规则，日本电通主张权利的专利实质上是一项商业方法，不应被授予专利权。据此，支付宝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经审理，2014年，专利复审委做出审查决定，宣告日本电通上述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编辑点评

该案中，支付宝公司面对强大的对手，敢于反击，对我国企业走向世界树立了很好的榜样。同时，作为我国首例第三方支付商业方法专利无效案，该案对今后的类似案件审理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⑤ 福瑞股份与一体医疗专利纠纷和解获双赢

案情介绍

2014年7月，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称深圳一体医疗公司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与其主打器械FibroScan两款设备的核心技术及运作原理等存在众多相似之处，涉嫌侵犯专利权，其控股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瑞股份称，其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已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侵犯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一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而一体医疗正是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斥资 14 亿元收购的标的公司。福瑞股份诉讼的焦点在于，一体医疗研发的一款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否侵犯专利权。

案件被法院受理后，双方迅速展开协商。当月底，北大医药与福瑞股份分别发布公告称，7 月 25 日，一体医疗及其股东与原告就专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一体医疗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600 万元；原告则以普通专利许可方式许可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 7 件相关专利，并同意撤诉。至此，这起关涉 14 亿收购案的专利纠纷被成功化解。

编辑点评

专利纠纷并非你死我活的战争，用合作代替厮杀往往能化干戈为玉帛。该案中，被告借此机会扫清了在肝病治疗领域的专利障碍，对未来参与市场拓展铺平了道路；原告用许可方式获得合作者，打造更为完整的产业链。这无疑是培育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双赢结局。

⑥“垫板平台”发明专利权获得行政执法保护

案情介绍

“垫板平台”发明专利涉及的技术是一种用于运输的托盘，于 2009 年 1 月 7 日获得授权。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后，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涉嫌侵权产品和专用模具以及相关宣传资料、出具不再侵权承诺书，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比对，合议组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是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因此，两者构成等同。2013 年 7 月 30 日，合议组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被请求人涉嫌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存在，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被请求人随即提起专利行政诉讼。2014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的判决。

编辑点评

确定一件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仅从其权利要求书中各技术特征的字面表达来简单理解，要借助说明书和附图充分理解其保护范围，以免造成认定上的偏颇。该案中，虽然两者部分技术特征不相同，但采取的手段相同，实现的功能相同，达到的效果相同，因此两者构成等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对类似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⑦丹麦诺维信生物酶制剂专利在华维权成功

案情介绍

2011 年，丹麦诺维信公司发现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葡糖淀粉酶制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并就上述两家企业的侵权行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被告随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审理后作出决定，宣告单纯以同源性和功能限定的淀粉酶权利要求无效，维持同时限定同源性、来源菌种和功能的权利要求有效。此后，原被告双方还就专利复审委的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涉案专利经历行政诉讼程序后，2012年8月，天津二中院作出判决，认为虽然本案发明专利经被告山东隆大公司及江苏博立公司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且已被专利复审委宣告部分无效，但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仍然落入部分有效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判令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侵权成立，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220余万元。2014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维护了国外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编辑点评

生物酶制剂的特性决定了其专利权的权利范围难以确定。该案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诠释了允许的保护范围的限定方式，有助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解读和明晰该类发明可授权范围边界，对于后续类似案件的确权和侵权判定提供了很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⑧宸鸿光电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最终获法院支持

案情介绍

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电容式触控板的触控图型结构”（专利号：200720142844.5）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该专利权人于2013年1月起对欧菲光、诺基亚、胜华科技等企业提起侵犯涉案专利的侵权诉讼，要求欧菲光和诺基亚分别赔偿6060万元和2690万元。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随后以涉案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为由，对该专利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宸鸿光电又于2013年12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作出撤销专利复审委决定的判决。

2014年12月，被诉侵权企业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定，原审判决关于涉案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结论缺乏依据，对此予以纠正。专利复审委和相关企业所提上诉理由成立，法院对此予以支持。据此，北京高院作出判决，撤销北京市一中院的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编辑点评

对于已在现有技术中普遍存在，但不具有特定名称的部件，认定其名称的变换不能影响该领域技术人员对其功能、作用的认识。在该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准确把握发明实质，合理界定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据此作出全面判断，对移动互联网终端产业链上游厂商具有深远意义。

⑨美国艾肯 IP 公司在华赢得专利诉讼

案情介绍

美国爱康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和商用健身器材公司，其产品覆盖全球，其生产的ICON系列跑步机具有很高知名度，其中与一款弹性跑板跑步机有关的名称为“具有无踏板踏板基座的踏板装置”（专利号：ZL02808814.X）的发明专利持有人系美国爱康公司的关联公司美国艾肯 IP 公司。

2011年，美国艾肯 IP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易邦公司生产的弹性跑步机侵犯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易邦公司构成侵权。易邦公司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以被控侵权产品中的弹性跑板底部具有的二条细长弹性钢制部件与前后支撑部件形成的“框架”不同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对应的技术特征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艾肯 IP 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3年艾肯 IP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为在本案中判断某项技术特征应综合考虑其结构、作用、形变方式等诸多因素，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编辑点评

技术特征判断一直是专利案件中的难点。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围绕技术特征纠结不断，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判断方法的典型案例。该案中法院关于技术特征的分析、比对方法，对于今后案件的审理无疑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⑩怡和嘉业打赢“337 调查”案

案情介绍

2013年5月29日，澳大利亚瑞思迈公司以中国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和服务商——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RESmart 呼吸机和两款面罩产品侵犯其 6 件专利权为由，向美国南加州地方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同时，瑞思迈还向 ITC 提交了增加被调查对象的动议，以期将怡和嘉业及 3B Medical 公司（怡和嘉业在美国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列为 ITC 在同年 5 月基于瑞思迈的申诉而发起的对台湾雅博公司（APEX）的“337 调查”案的共同被调查对象。2013年7月19日，瑞思迈重新向 ITC 提交了一份“337 调查”请求，声称怡和嘉业及 3B Medical 侵犯其 8 件专利权。

获悉被调查后，怡和嘉业积极应战。2014年12月23日，经过长达一年半的不懈努力，怡和嘉业终于打赢了 ITC 对其发起的“337 调查”案。ITC 于当日发布终裁公告，裁定怡和嘉业不侵犯专利权，瑞思迈一件关键涉案专利无效。

编辑点评

作为一家成功应对并赢得该调查案的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怡和嘉业打赢“337 调查”案，对中国企业有积极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怡和嘉业在应对在美调查的同时，还在中国主动展开攻势，针对对手在中国的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是全球化背景下企业应对专利战的启示与借鉴。（知识产权报）

➤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召开媒体见面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年）》白皮书。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会上介绍了 2014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陶凯元表示，2014 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显著提升。

陶凯元指出，2014 年，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尤其是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大量涌现。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高，呈现出审结案件数和结案率大幅上升，再审率和改判发回重审率双下降的良好局面，知识产权审判公开也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显著提升。

据介绍，2014 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11.6528 万件，比 2013 年上升 15.6%。其中，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增幅最为显著，达到 243.66%，主要原因是随着新修改的商标法的实施，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大幅增长，达到 9190 件。2014 年，全国法院新收专利民事案件 9648 件，同比上升 4.93%。2014 年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 5.9493 万件，同比上升 15.86%。（赵世猛）

➤ 2014年度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360 扣扣保镖”软件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情摘要】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奇虎公司等）针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公司等）的 QQ 软件专门开发了“360 扣扣保镖”软件，在相关网站上宣传扣扣保镖软件全面保护 QQ 软件用户安全，并提供下载。2011 年 8 月，腾讯公司等以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奇虎公司等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其针对腾讯公司等的经营，故意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了该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遂判决奇虎公司等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0 万元。奇虎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奇虎公司等前述行为破坏 QQ 软件及其服务的安全性、完整性，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互联网市场领域中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规则，明确了互联网市场领域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关系。本案对相关互联网企业之间开展有序竞争、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

【案情摘要】

2011 年 11 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公司等）在即时通讯软件及服务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指控腾讯公司滥用该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限制交易和捆绑销售，请求判令腾讯公司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连带赔偿奇虎公司经济损失 1.5 亿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远远超出综合性即时通信服务市场，相关地域市场应为全球市场，腾讯公司在该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该院判决驳回奇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奇虎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利用经济分析方法重新界定了本案相关市场范围，通过考察被诉垄断行为的实际或者可能的竞争效果，认为基于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腾讯公司等实施了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限制交易和搭售行为。2014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垄断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详细阐述了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法意义上相关市场界定标准、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分析原则与方法等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问题，明确了反垄断法律适用的多个重要裁判标准。

“宝庆”商标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宝庆首饰公司）、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下称宝庆总公司）系“宝庆”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连锁公司）、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创煜公司）自2005年开始与宝庆首饰公司、宝庆总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宝庆”品牌获得了巨大发展，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但双方后因协商合资失败而最终导致合作关系破裂。宝庆总公司、宝庆首饰公司遂以连锁公司存在多种违约行为为由，发函要求解除双方的合作协议，并同时江苏多地法院提起商标侵权系列诉讼。而连锁公司、创煜公司亦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解除协议通知无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宝庆首饰公司、宝庆总公司提出的解除涉案协议无效，并驳回连锁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理平衡双方利益，根据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所确定的裁判规则，即凡是未经许可，连锁公司擅自使用宝庆商标开店经营的，构成商标侵权，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凡是已经过许可的，连锁公司可以继续经营，二审法院对双方之间系列商标侵权纠纷作出相应的终审判决。

【典型意义】

对于此类双方以特许经营为基础的合作纠纷，特别是合作已久、品牌声誉及市场获得巨大增长、裁判结果涉及双方重大利益的案件，法院并没有采取简单的裁判方式，而是充分运用司法智慧，以利益平衡为指引，探索了一种更加理性的纠纷解决思路。

“quna.com”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2005年5月9日，庄辰超注册了“qunar.com”域名并创建了“去哪儿”网。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趣拿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成立后，“qunar.com”域名由庄辰超转让给该公司。经过多年使用，“去哪儿”“去哪儿网”“qunar.com”等服务标识成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去哪公司）的前身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后于2009年5月26日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与趣拿公司相近。2003年6月6日，“quna.com”域名登记注册，后于2009年5月转让给去哪公司。去哪公司随后注册了“123quna.com”等域名，并使用“去哪网”“quna.com”等名义对外宣传和经营。趣拿公司以去哪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去哪公司停止使用上述企业字号、服务标记、域名，并限期将上述域名移交给趣拿公司。去哪公司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去哪公司使用“去哪”企业字号和“去哪”标识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去哪公司对域名“quna.com”享有合法权益，去哪公司虽然有权继续使用“quna.com”等域名，但是也有义务在与域名相关的搜索链接及网站上加注区别性标识，以使消费者将上述域名与趣拿公司的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相区分。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关于去哪公司停止使用“去哪”企业字号及“去哪”等标识的判项；撤销了去哪公司停止使用“quna.com”等域名并限期将上述域名移交给趣拿公司的判项，并把赔偿数额相应调整为2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区分了域名近似与商标近似判断标准的不同，以及权利冲突处理原则。电子技术手段和感觉感官在精确性上的巨大差异是造成域名近似与商标近似判断标准不同的主要原因。

上海首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案情摘要】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钜泉公司）完成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ATI7021AU的设计（下称钜泉布图设计），并获得布图设计登记证书。钜泉公司发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锐能微公司）未经其许可复制其布图设计

计并制造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芯片 RN8209、RN8209G（下称被诉侵权芯片），且与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下称雅创公司）销售被诉侵权芯片。钜泉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锐能微公司和雅创公司共同辩称，被诉侵权芯片的布图设计系锐能微公司自主开发，并获得了登记证书；被诉侵权芯片的布图设计与钜泉布图设计不同；钜泉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属于常规设计，请求驳回钜泉公司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钜泉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320 万元。钜泉公司、锐能微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2014 年 9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锐能微公司认可其接触了钜泉布图设计，而非通过反向工程获得，故无论被诉侵权芯片的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锐能微公司的行为均不适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经侵犯了钜泉布图设计专利权。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十分典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该侵权判断标准强化了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新的激励。同时，本案对于侵权判断中“实质性相似”采用严格的认定标准。本案判决意在平衡权利人与竞争者之间的利益，促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网易云音乐”侵权诉前禁令纠纷案

【案情摘要】

2014 年 11 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请求：责令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广州网易）等停止通过“网易云音乐”平台向公众传播申请人享有专有著作权的《时间都去哪了》等 623 首歌曲；责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下称湖北联通）停止提供“网易云音乐”畅听流量包服务；责令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欧珀）停止在其 OPPO 品牌手机中内置“网易云音乐”行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腾讯公司对上述 623 首音乐作品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被申请人行为涉嫌侵犯腾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裁定发布如下诉前禁令措施：1.广州网易等于裁定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网易云音乐”平台向公众提供涉案 623 首音乐作品的行为；2.湖北联通于裁定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向其移动手机客户提供“网易云音乐”畅听流量包中的涉案 623 首音乐作品的移动网络服务行为；3.广东欧珀于裁定生效次日起十日内停止通过其品牌为 OPPO R830S 型号（合约机）移动手机中内置的“网易云音乐”客户端向移动手机客户传播涉案 623 首音乐作品的行为。禁令发布后，湖北联通、广东欧珀立即停止了被诉行为。广州网易等不服该禁令，申请复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

【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产业与音乐产业结合形成新生网络文化传播媒介，可以使音乐作品被无限传递、下载。本案中，法院及时发布诉前禁令，并对违反禁令的行为予以处罚，为打击网络音乐盗版、规范网络音乐市场、整治网络环境提供了一种可行的保护模式。

“稻香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

【案情摘要】

北京稻香村食品集团于 1996 年 1 月提出“稻香村”商标（下称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1997 年 5 月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的馅饼、饺子、年糕、粽子、元宵等。经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稻香村公司）。2006 年 7 月，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稻香村公司）提出“稻香村及图”商标（下称被

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的饼干、面包、糕点等。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后,北京稻香村公司提出异议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北京稻香村公司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属于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因此裁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苏州稻香村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苏州稻香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北京稻香村公司的“稻香村”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其与苏州稻香村公司在先取得商标之间已经存在能够区分的市场实际和稳定的市场秩序。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因历史原因,不同的企业长期使用相近似的商标,在已客观形成市场格局的情况下,如其中一方另行申请构成要素相近似的商标,应根据商标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历史、相关公众的认知状态、使用者的主观状态等因素,以混淆误认可能性为标准综合判定,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防止简单地把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等同于商标近似。

“竹家庄避风塘及图”商标争议行政案

【案情摘要】

上海竹家庄美食有限公司(下称竹家庄公司)于1999年申请注册“竹家庄避风塘及图”商标(下称争议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0年7月28日予以核准注册。2010年12月27日,上海磐石意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争议商标。2003年11月11日,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避风塘公司)提出针对争议商标的撤销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上海避风塘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上海避风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上海避风塘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认为:上海避风塘公司不能以其企业名称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避风塘”一词,争议商标中的“竹家庄”文字与竹子图案更具有标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故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未侵害上海避风塘公司的企业名称权。遂判决维持二审判决,驳回上海避风塘公司的再审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如何处理好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的问题。本案对于界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权利界限,防止标识性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用“符号圈地”侵占公有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治疗乳腺增生”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

【案情摘要】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亚东制药公司)是名称为“治疗乳腺增生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认定本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宣告全部无效。亚东制药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亚东制药公司不服,申请再审。201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亚东制药公司的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技术贡献不能作为要求获得专利权保护的基础，以及判断发明是否存在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应当综合考虑发明所述技术领域的特点，尤其是技术效果的可预见性、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启示等因素。此外，还明确了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为基础。本案裁判对于审理药物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纠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周志全等7人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摘要】

被告人周志全于2008年8月注册成立北京心田一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思路网站。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间，被告人周志全雇佣被告人苏立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会员制方式，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大量影视、音乐等作品以种子形式上传至思路网站，供2.6万余注册会员下载，在思路网站投放广告，并通过销售网站注册邀请码和VIP会员资格营利。被告人寇宇杰于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间，雇佣被告人崔兵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电影至4000余份硬盘中，并通过淘宝网予以销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惩处。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认罪态度依法予以减轻、从轻处罚或者适用缓刑，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并处罚金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苏立源、寇宇杰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思路网站刊载高清资讯和高清电影，其链接到的论坛存有大量盗版电影和电视剧资源可供付费下载。通过这种方式，思路网积累了大量的注册用户，成为国内最“著名”的盗版高清电影网站。该案判决对于打击互联网环境下著作权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具有重要作用。（赵世猛）

➤ 2014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案例一 通信控制系统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

【案情】

交互数字技术公司是名称为“用于码分多址（CDMA）通信系统的自动功率控制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中兴通讯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撤销无效决定，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点评】

专利侵权的判定方法可以用于判断诉争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新颖性。这种方法的基本思路是，如果现有技术落入诉争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则诉争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在此基础上，为了判断新颖性而对比诉争技术方案和作为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时，应当进行正向比较，而不是进行反向比较。所谓正向比较，是分析作为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诉争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谓反向比较，是分析诉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现有技术的全部技术特征，如果诉争技术方案不具有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说现有技术方案比诉争专利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更多，则认为多出来的技术特征构成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因而认定诉争专利的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反向比较是错误的 novelty 判断方法，应当予以否定。近年来，通信领域地址：北京海淀区子洞路8号B座10层1001A室，100192 电话：(10)-8275 2278 8275 0790 传真：(10)-8275 0820 8275 2110

域的专利纠纷频发，本案的审结对于通信领域的专利权保护与专利权有效性认定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特别是该案对专利新颖性判断方法进行了探索和明确，有利于专利授权确权案件裁判标准的统一。

案例二 “固定框架”专利权侵权案

【案情】

哈廷电子有限公司及两合公司（下称哈廷公司）是名称为“固定框架”的发明专利权人。哈廷公司通过北京希格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希格诺公司）购买了由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贵公司）制造、销售的电连接器产品，哈廷公司认为该产品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约 1500 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希格诺公司和永贵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永贵公司赔偿哈廷公司经济损失 70 万元、合理支出 15.97 万元。

【点评】

技术特征如何划分是专利权利要求解释中的重要环节，但是，如何科学合理地划分出技术特征以及主题名称是否属于技术特征，是否对权利要求具有限定作用，在理论及实务界一直存在争议。该案首先对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进行了有益尝试，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将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与实现发明整体技术效果的各个技术环节相联系。此外，该案还准确界定了主题名称的限定作用，认定主题名称本身并不属于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但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取决于该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本身产生了何种影响。该案裁决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其在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赔偿数额的计算等方面都做出积极探索，既科学合理地界定了保护范围，制裁了被控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同时也注意权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支持了权利人的合理诉求，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三 “QQ”商标争议行政案

【案情】

“QQ”商标（下称争议商标）由腾讯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提出申请，核准注册日为 2008 年 3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机车、汽车等商品上。2009 年 11 月 26 日，奇瑞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针对争议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撤销申请。2013 年 2 月 17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撤销。腾讯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应诉裁定。

【点评】

根据 2001 年施行的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所有人通过宣传、使用，投入了人力、物力，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逐渐在商标上积累了商誉，这些都是商标所有人的无形财产，虽然不像注册商标那样可以获得专有性的权利，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如果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而抢先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注册，即可认定其采用了不正当手段。在先商标的使用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先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等的，可以认定其有一定影响。

案例四 “稻香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

【案情】

1997年5月21日，北京稻香村食品集团经核准注册了“稻香村”商标（第30类），后注册人变更为北京稻香村公司。

2006年7月18日，苏州稻香村公司提出“稻香村及图”商标（下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商品在第30类。

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后，北京稻香村公司提出异议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北京稻香村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评委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苏州稻香村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应诉裁定。

【点评】

此案是对两个具有历史渊源的老字号如何通过商标近似的判断来区分各自的市场的一个典型案例。苏州稻香村公司在本案申请注册的“稻香村”商标与其受让的在先商标，在表现形式上不同，反而与北京稻香村公司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稻香村”商标非常接近，从而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打破了能够区分的市场实际和已经形成的稳定市场秩序，将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故不应准予注册。通过本案的审理，法院确立了对于历史悠久的老字号之间应当维护已经稳定的市场秩序，不得侵入对方商标权保护领域的基本规则。

案例五 嵌入式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案情】

微软公司发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众思壮公司）销售的汽车导航仪上使用了 Windows CE 6.0 计算机软件，认为合众思壮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上述软件享有的著作权，遂将合众思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合众思壮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微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93 万余元。

【点评】

嵌入式软件是一种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日益加强以及计算机科技的快速发展，嵌入式系统已经开始渗透到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但由于搭载嵌入式软件的硬件通常作为产品的零部件，而非单独作为软件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所以，权利人在维权中的取证过程相对于一般计算机软件案件更加困难。本案作为“第一起涉及车载导航中嵌入式操作系统软件侵权的案件”，确认了正版标签在嵌入式软件合法来源证明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对于研究有关嵌入式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案例六 “苹果 APP”著作权侵权案

【案情】

《李可乐抗拆记》由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李承鹏是该书作者。李承鹏指控苹果公司未经其许可，自行上传或与开发者通过分工合作等方式，将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上传到苹果应用商店，并通过该商店向社会公众提供下载阅读，获取经济利益，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苹果公司赔偿李承鹏经济损失1万元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1000元。

【点评】

本案是“作家维权联盟”因苹果公司在其经营的 App store（应用程序商店）上提供涉嫌侵犯其著作权的应用程序而向苹果公司提起的系列维权诉讼之一。最终，法院认定苹果公司是 App store（应用程序商店）的经营者，应用程序商店是一个以收费下载为主的网络服务平台，并且在与开发者的协议中，约定了固定比例的直接收益，因此苹果公司应对开发者的侵权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苹果公司在可以明显感知涉案应用程序为未经许可提供的情况下，仍未采取合理措施，未尽到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其行为构成侵权。在当前互联网产业飞速发展、各种新的网络平台经营模式不断出现的情况下，本案的审理对如何界定平台服务商的行为性质、责任，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意义。

案例七 钱钟书书信著作权及隐私权侵权案

【案情】

2013年5月，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下称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公告。钱钟书遗孀杨季康（笔名杨绛）遂向法院提起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诉讼，认为李国强和中贸圣佳公司构成对其著作权及隐私权的侵犯。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中贸圣佳公司和李国强停止侵权、赔偿杨季康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并赔礼道歉。

【点评】

此案不仅因涉及著作权、隐私权以及物权等多项权利的认定，颇具代表性并广受关注，而且还对拍卖公司因从事拍卖活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责任进行了界定和规范，特别是拍卖公司在拍卖活动中，除应依据拍卖法就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归属、委托人的身份情况进行审查，并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外，对于负载著作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拍卖标的，还应对相关著作权权利归属、隐私权和肖像权的权利保护等情况进行审查，以履行拍卖法所赋予拍卖人的法定义务。此案的审结，明晰了拍卖者的法律义务，规范了拍卖市场秩序，对维护相关权利人的著作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具有积极的意义。

案例八 《推拿》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

毕飞宇系第八届茅盾文学奖获奖小说《推拿》的作者，人民文学出版社于2008年9月出版该小说。2009年7月，毕飞宇将电视剧改编权独家提供给中融公司。2010年12月2日，中融公司将其获得的授权转让给禾谷川公司。2011年1月，禾谷川公司委托陈枰为文学作品《推拿》的电视剧改编编剧。2013年4月，陈枰与西苑出版社就陈枰版《推拿》（上、下册）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同年6月，该书出版。毕飞宇、人民文学出版社以陈枰版《推拿》的出版发行行为侵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西苑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图书《推拿》；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停止销售图书《推拿》；陈枰、西苑出版社连带赔偿毕飞宇经济损失 14 万元；陈枰、西苑出版社连带赔偿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8 万元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0 元。

【点评】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故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规制商品市场流通过程中的授权，而不是规制商品创作过程中的授权。本案中，陈枰和西苑出版社仅具有改编作品的授权，并不具有出版改编作品的授权，也就是说不具有将相关改编后的作品推向文化市场、作为图书商品流通的授权，因此，被告出版同名作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图书出版市场存在的授权混乱、权利意识淡薄、诚信缺失等现象。通过本案的审理，有利于当事人规范其行为，也对整个图书出版行业的合法规范经营发展提出了指引。

案例九 马爱农仿冒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

马爱农在翻译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1月4日，新世界出版社与北京兴盛乐公司就出版《爱的教育》等13本图书分别签订了出版合同，合同约定作者的署名为“马爱农编译”。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新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上述13本图书。这些图书的封面、书脊、扉页及版权页上均署有“马爱农编译”，版权页上同时还署名“作者马爱农”。马爱农认为新世界出版社仿冒其姓名，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要求新世界出版社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新世界出版社赔偿马爱农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费用1.5万元，并判令新世界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涉案图书。

【点评】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仿冒他人姓名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擅自使用他人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从字面上看，该条似乎不包括擅自使用与他人姓名相近似的姓名的情况。但从反仿冒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目的出发，本案扩张解释了上述规定，将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姓名相近似的姓名的行为也认定为上述规定所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本案还探讨了出版者出版仿冒他人姓名的图书时的注意义务问题，提出了出版者在出版发行图书过程中应当对作者署名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对于作者笔名的注意义务应当高于对作者真名的注意义务，并以此作为出版者是否构成侵权的依据，这对于规范出版者的出版行为，防止仿冒他人姓名的图书的出版发行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十 猎豹浏览器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合一公司）经营优酷网，主要以两种方式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一是“广告+免费视频”服务，二是向收费注册用户提供免费无广告的视频服务。合一公司发现猎豹浏览器通过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优酷网参数，过滤优酷网视频广告，遂起诉要求金山网络公司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消除影响，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金山网络公司、金山安全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等。

【点评】

目前，“广告+免费视频”服务模式是国内外视频网站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包括优酷网在内的视频网站确实存在贴片广告过多、过长，无法跳过的问题，市场上部分消费者对此颇有微词。但商业模式的优劣理应由市场选择决定，而非由其他经营者以破坏性手段，采取“丛林法则”竞争方式进行评判。本案是我国首例浏览器过滤视频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代表了互联网行业内容服务提供者与技术服务提供者的生存边界之争。国外也存在类似的纠纷，但未形成生效判决。本案裁判不仅法律意义重大，而且广受互联网行业关注，社会影响巨大。法院判决重点阐明了浏览器过滤视频广告的不正当性在于商业模式利益应受法律保护，除非存在更优越的可替代之模式，他人不应当以该模式存在缺陷而借中立技术之名破坏该商业模式，损害该商业模式经营者的可得利益。（知识产权报）

➤ 《2014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发布

4月22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京发布《2014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移动应用程序、自媒体、网盘等新的业务形态发展，使得网络版权保护的载体更加多样化；深度链接、网页转码、云存储等新技术发展，使得网络版权保护的形势更加复杂化。但同时，我国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加强执法、厉行监管，在立法、司法和行政保护等多个角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指出，2014年，在行政保护方面，国家版权局开展版权行政监管与执法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4”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侵权问题，关闭网站750家，查办了射手网、一点资讯网等440起网络侵权盗版典型案件；二是将规范网络转载列为重点任务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未经许可通过网络转载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有所减少，网络转载许可付酬机制正在建立；三是多部门联合督察、联合督办等协调运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保障了大案要案的查破；四是推进案件信息及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增强了版权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着力提高公众的版权法律意识；五是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在打击侵权盗版中积极作用得到发挥，全社会维护网络版权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姜旭）

➤ 《2015年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工作要点》发布

4月24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获悉，《2015年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印发实施。今年的《工作要点》共确定5个方面重点工作、14项具体措施。

按照《工作要点》部署，在实验区建设方面，主要是加快专利导航分析成果落地，持续深化专利导航工作，大力培育专利运营机构，积极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在试点单位建设方面，主要是夯实专利协同运用工作基础，推动建立行业专利运营体系，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在试点企业建设方面，主要是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专利运营机构专业化发展，加强业务协作，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加强人才保障，实施专利运营人才培养计划；在展示交易中心转型发展方面，主要是全面总结发展现状，明晰发展定位，积极引入外部资源，强化业务合作。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会根据各单位2015年工作计划报送情况，选取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制定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工作考核；搭建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挖掘总结、宣传推广典型工作经验。（知识产权报）

►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合理分配创新成果的“蛋糕”

4月2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报请国务院审议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下称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完善制度 激励创新

“职务发明制度是调整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的基本制度,直接关系到科技人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科技创新和转化运用的积极性。201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要制定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保护科技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职务发明人权益,提高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谈起正在审议的条例草案,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制定《职务发明条例》的目标就是进一步细化职务发明制度,明确创新成果的权属和利益分配规则,确保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营造创新人才安于创新、乐于创新的环境,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制度支撑。形象来讲,就是要制定好创新成果这块“蛋糕”的切分规则,保障发明人能够从创新成果中获得合理回报。为落实这一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科技部等相关主管部门于2010年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过数年的调查、研究、意见征集,几易其稿,形成了《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审议。

“发明创造得到有效的运用实施才能起到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作用,才能够使发明人通过创新获得相应的报酬。因此,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唤醒‘沉睡’的职务发明,也是职务发明制度的重要任务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草案不仅仅关注如何分配创新成果的收益,还要营造有利于职务发明转化实施的法律环境,把创新成果的“蛋糕”做大。

据介绍,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曾委托中国发明协会做了《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状况调研》。报告显示,47%的发明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基本保障;35%的发明人认为得到了充分保障;18%的发明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同时,80%的发明人认为,《职务发明条例》的制定十分必要。“我国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有职务发明的基本规定。但从调研情况看,我国职务发明制度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现有法律规定原则性较强,缺乏可操作性;二是实践中单位侵害发明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挫伤了发明人的积极性。”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完善立法,建立健全创新成果的利益分配机制,对职务发明制度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并补充程序性规定,明确发明人权利救济措施和途径,确保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充分激发每一个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

据介绍,此次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送审稿共七章四十四条,从发明的权利归属、发明的报告和申请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促进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对职务发明制度作出了规定,其中详细地规定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划分标准,规定职务发明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所在单位,同时规定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单位可以在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人约定其权利归属,体现了约定优先的原则。在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单位后,为了保护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激励其创新积极性,条例草案规定了单位给予发明人奖励和报酬的义务。

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务发明的产生和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单位转化实施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以及发明人获得的奖励、报酬,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此外,由于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一般不具备实施发明的条件,为防止其将职务发明“雪藏”,导致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权利难以实现,条例草案借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内容规定,对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沉睡”的职务发明,发明人可以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进行转化实施,并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让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统筹兼顾 服务大局

“立法工作从来都不是闭门造车，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工作小组先后赴8个省市的20多家企事业单位实地调研，共召开了24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才形成了大家看到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小组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关于〈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说明》中可以看到，条例草案的制定吸纳了多方意见，无论是发明人、企业还是高校、科研院所，都积极参与了制定工作，充分表达己方意见，各方通过协调达到利益最大化，这在条例草案中得以体现。“首先，在权利归属的划分上，条例草案明确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单位，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就该发明进行相应处理。同时，考虑到发明人的智力劳动是职务发明产生的必要条件，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发明人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其次，在权利保障上，条例草案既规定了发明人向单位报告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以及配合单位申请知识产权的义务，也规定了单位拟放弃与职务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时，发明人享有的权利。最后，在法律责任上，条例草案既规定了发明人私自将职务发明以自己名义申请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也规定了单位违反条例草案规定对非职务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小组相关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条例草案兼顾了单位和发明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以实现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共赢，引导单位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而不是牺牲单位的利益片面维护发明人的权益。

“职务发明是单位的物质投入、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发明人智力投入的共同结果，双方的贡献缺一不可，必须兼顾双方利益、调动双方的积极性才能起到鼓励创新的作用。从长远来讲，双方的利益也是统一、一致的。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始终将单位与发明人之间权利义务平衡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激励双方的创新积极性。”该负责人表示，希望条例草案能够唤醒“沉睡”的职务发明，释放更大的创新动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记者 王宇 孙迪）

➤ 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与策略

互联网为知识产权拥有者带来的最大挑战，是全球性的访问权限和网上行为带来的即时性影响。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具有地域性，相关法律正在努力跟上无边界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步伐。虽然法律法规终将适应新技术的发展，但这往往发生在技术革新很久之后。不过，互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并非暗淡，因为如果能够较好地运用现行的法律法规，仍然可以实现有效的保护。

面临的挑战

互联网不受国家地域限制，这使得信息和数据处理在全球各地触手可及。某些国家尝试规定居民对互联网的访问权限，并在不同程度上作出限制，但内行的网络用户仍然可以设法避开该限制。然而，即便是合法的访问也会带来问题。在互联网时代，公司无需差旅即可雇佣其他国家的人员编写计算机程序，或利用外国的业务管理服务来处理员工工资或库存。人们可以在其他国家的网站上听音乐或看电影，还可以按照外国的广告购买商品。

目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果其他美国公民在美国境外进行侵权行为非法营利，在美国获得专利权的专利所有人如何阻止该侵权行为？对于那些在中国境外网站未经授权下载其音乐作品的网络用户，中国的唱片艺人应该如何维护其著作权？欧洲公司如何防止其他国家的个人在欧洲境外网站上不当使用其公司的商标？现实世界的知识产权法律无力应对虚拟世界的所有问题。

商业秘密保护也面临一些问题。如果某个国家的居民可以侵入其他国家的国防和情报系统，他们也可以轻易侵入外国公司的研发系统。如果“黑客”是在研发系统所在国家之外，研发系统存储的商业秘密就有泄露的风险，目前，商业间谍已经成为不能忽视的问题。

应对的策略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无法详尽讨论所有保护方案，在此针对不同知识产权类型提供一些策略以供参考。

专利：专利侵权行为可能发生在世界各地，但如果在所有国家都提交专利申请，代价将极其高昂。因此，公司在设计专利申请策略时，应选择那些市场足够广阔（足以回收专利成本）且其法律法规能提供有效保护的国家。

了解某个国家的专利法时应评估其是否保护相关的发明类型。例如，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美国对软件相关发明提供的专利保护较为全面，而有些国家在这方面提供的保护则相对较弱。

专利的质量同样重要。比如在美国，专利权利要求可能包含一个涉及不同步骤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某一家企业在美国境内实施该专利要求涉及的所有步骤，才构成侵权。如果专利权利要求明确指出或者允许某个步骤在美国境外实施，那么该项权利要求将无法有效保护相关发明。

另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目前似乎有意考虑阻止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侵权进口，这将为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另一种途径。

著作权：尽管《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降低了在不同国家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形式性要求，但著作权的实施和维护仍然取决于各国法律，因此公司应尽可能遵循各国的形式性规则。美国要求著作权人在提起侵权诉讼前进行著作权登记，且诉前登记可能使得著作权人获得法定赔偿和律师费，另外，建议为所有在网上发表的内容添加版权通知，并适当采用技术性保护措施做出权限限制。

某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应对互联网给著作权保护带来的挑战。例如，美国出台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以刑事犯罪立法的形式，禁止规避著作权作品的技术性保护措施。该法案还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了一个“安全港”，如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阻止侵权性访问，将免除其法律责任。

商标：商标持有人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其商标用作域名。承担域名管理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制定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这为商标持有人应对他人使用侵权性域名的行为提供了一条高效快捷的途径。

商标持有人亦可通过网络搜索监控使用其商标的行为。通过及时、频繁搜索其商标，商标持有人可以在未经授权使用其商标的行为构成广泛使用前，发现并阻止该行为。

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策略很简单，即控制互联网访问权限。比如，可以建立私有网络，公司根据需求通过私人终端提供访问权限。另外，公司还可以跟踪员工在线发布的内容，并通过网络搜索追踪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

总体来看，尽管互联网为知识产权拥有者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但公司也可以通过对互联网的理解，利用相关的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来保护其资产。如果公司希望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便利，应考虑聘用对知识产权保护有所了解的员工或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姚克实(E. Robert Yoches) 高永媛(Michelle Y. Gao)）

➤ 国外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分析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行惩罚性赔偿是指当个人或组织以肆意、故意或放任的方式侵犯知识产权所有者权利而导致其遭受损失时，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定侵权者需要承担超出实际损害之外的赔偿。与常见的补偿性赔偿相比，惩罚性赔偿更强调支付给权利人实际损害之外的赔偿金，主要体现赔偿责任的惩罚性和威慑性，而补充性赔偿的目的是填平与补足权利人因知识产权被侵害所遭受的损失。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由来

惩罚性赔偿制度有着悠久历史，现代意义上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产生于中世纪的英国，在 1275 年到 1753 年间，英国立法中至少有 65 条以上关于双倍、三倍或者四倍赔偿的条款。英国法律史上最早在司法上承认的惩罚性赔偿案件发生于 1763 年，在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适用要求。随后，美国引入英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等现实情况不断丰富发展，不仅由判例确立起具有赔偿功能的惩罚性制度，同时还进行了具体规定，在 1793 年颁布的专利法中就规定要加重故意侵权者的赔偿责任，是惩罚性赔偿原则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较早应用。

相对于主要使用判例法的英美法系采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信奉平等自愿理念的大陆法系对惩罚性赔偿长期不予认可，认为其违背了民法核心的等价有偿原则。但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双方法系越来越多的学习、交流与互动之下，大陆法系也逐渐认识到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责任除补偿功能外，还应拥有惩罚、预防和遏制等功能。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之下，很多大陆法系国家开始突破同质补偿的传统观念，引入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发展

美国作为一个科技大国，非常重视对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激励与保护，很早就把惩罚机制纳入到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体系中，逐渐成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与此同时，作为判例法国家，美国在司法实践也积累了大量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案例。在美国知识产权的部门法规中，专利法、商标法与商业秘密法均明确规定了侵权者应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即在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了额外的赔偿，前两者为“三倍赔偿”责任，后者为“两倍赔偿”责任。美国专利法规定，以陪审团或是法院确定的初始赔偿金额为基础，侵权者最终支付的损害赔偿可以提升至初始数额的三倍。其中，计算损害赔偿金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按照合理使用费用估算，二是基于经侵权法判定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衡量。但美国专利法并没有明文规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而是留待法院判例予以明确，由实践得出主客观相统一、综合考虑客观事实因素的解决方式。与专利法、商标法相比，美国版权法并没有对惩罚性赔偿倍数做出明确规定，其赔偿责任主要是通过法定赔偿金体现。即在法院最终判决之前，版权所有者可以对与诉讼相关的所有侵权行为要求法定赔偿。而在计算赔偿金方面，侵权过错是否基于主观意图会显著影响赔偿金的数额。换句话说，侵权赔偿金主要不是根据被侵权者遭受的具体损失或侵权者的损害事实来确定，而要看侵权者的动机是属于故意侵权还是无意的过失侵权。这种法定赔偿金的确定方式与逻辑具有遏制故意或恶意侵权的作用，是一种特殊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总的来说，在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具有如下特征：首先，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兼顾侵权与被侵权者双方，不仅强调对受害者损失的弥补，同时重视对侵权者的惩罚以及对潜在侵权行为的遏制。其次，规定惩罚性赔偿额度的上限。为防止在实施中无节制的使用惩罚性赔偿，美国相当多的州在立法中都对惩罚性赔偿的最高数额进行了限制。第三，在不同的知识产权部门法规中，补偿性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比例关系具有一致性。除版权法外，其他部门法不仅对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而且均设定惩罚性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补偿性赔偿的两倍。第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金额度的确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与其他民事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方式有差异。

加拿大在制定惩罚性赔偿的规则和程序时借鉴美国的经验，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只要侵权的动机与行为是主观恶意的，就适用惩罚性赔偿。例如，加拿大在著作权法中明文规定，侵权者首先需赔付被侵权者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自身因实施侵权行为而获得的非法利润，在此基础上，法院还可以根据侵权的具体情节与程度判定侵权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在被判定为恶意侵权的案例中，侵权者还需要承担被侵权者发生的法律诉讼费用、正常支出范围外的其他费用，同时基于其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非法获益以及惩罚性赔偿金的总额来支付法院判决期间的利息。加拿大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惩罚性赔偿责任和法定赔偿责任同时适用。其次，确定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具体范围以防止出现不合理的赔偿金。第三，赔偿范围有所扩大。受害者的法律诉讼费用、正常性支出之外的费用以及利息等各类费用都可以纳入赔偿范围。因此，加拿大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对受害者进行更为充分的补偿，但同时，其立法却没有对这类赔偿的适用条件做出更加明确的区分与界定，因而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侵权，都有可能被判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英国虽然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起源地，但其与美国的情况并不相同，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与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主要应用于恶意或严重侵害他人权利的案件。具体到知识产权保护，英国1623年制定的垄断法开辟了专利保护的先河，对此后各个国家与地区的专利法的制定影响深远。在其初始条款中，专利所有人可获得因专利被侵权而遭受损失的三倍赔偿，还可同时获得两倍的诉讼费用补偿。虽然英国政府无意在民事程序中进一步扩展有关惩罚性赔偿的立法，但1988年制定、2010年修改的《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规定的附加性损害赔偿制度仍然具有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性质。该法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案件公正需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判决附加性的损害赔偿金，但必须根据侵权者的主观恶意程度和因侵权获得的实际收益等因素进行确定。这种附加赔偿金是在补偿性赔偿金基础上增加的额外赔偿，超出补偿性赔偿的初始数额，具有警示与威慑功能。特别是这种额外赔偿金的判定要基于侵权者的主观意图和获利情况，与惩罚性赔偿的条件非常类似。在具体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首先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是否是故意的，其次，考虑是否存在一次以上的侵权行为，最后考虑侵权活动所持续的时间范围。此外，英国在确定附加的赔偿金额时并没有规定一个明确的倍数，而是基于侵权者从实施侵权到被侵权者提起诉讼这个时间区间内的许可费用进行计算，即着重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德国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强调公法与私法要分立的原则。而知识产权属于私法领域，因此在侵权损害赔偿方面遵循的是填平原则，即损害赔偿不需要对受害者进行惩罚，只要能够填平被侵权者的损失即可，这与民事损害赔偿法中的完全补偿原则相一致。但一直到19世纪，德国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待惩罚性赔偿的态度却和美国非常相似，不仅很多州都承认惩罚性赔偿的存在，德国法院也从来没有严格执行过对损害的填平式补偿，而是经常将各种惩罚性因素加入到判决中。但上述情况在进入20世纪后发生了很大转变，德国对待损害赔偿的态度又回到完全补偿和弥补损失的传统理念。2009年，德国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雇员发明法等，完成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工作。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金计算上，德国主要采用三种方法：一是根据被侵权者遭受的具体损失予以赔偿，二是基于侵权者获得授权许可发生的费用决定赔偿金，三是根据侵权者实施侵权后获得的收益来决定赔偿额。近年来，德国在专利侵权的司法实践上，鼓励被侵权人可以要求更高的损害赔偿，这事实上达到了与惩罚性赔偿相同的效果。而在著作权领域，德国法院在一些判例中也突破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完全补偿原则，判决侵权者承担双倍的版权许可费用。此外，德国在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侵犯专利权的刑事责任，以加强对专利侵权的惩罚力度，达到遏制和威慑潜在专利侵权的目的。

法国于2007年把《欧盟2004/48号法令》引入其知识产权法典中，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准则与规范。在欧盟的法令中，尽管没有对惩罚性赔偿进行明确规定，但一些相关条款与惩罚性赔偿具有实施效果的一致性。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在确定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金时，法院确定的金额不能少于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总费用，或者不能低于侵权人若被授权使用该知识产权所应当支付的费用总额。该款规定的适用使支付给原告的损害赔偿金可以超过所遭受的损失。由此，知识产权法典在法国首次正式承认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启示

国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在理论研究层面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明确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与范围。惩罚性赔偿的目的在于惩罚知识产权侵权人的主观恶意，威慑潜在侵权行为。构建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必须兼顾权利人和侵权人、保障权益和促进社会创新等各个方面的平衡，在此基础上明确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与范围。

设计科学的惩罚性赔偿额度。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金额、边界或范围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内容，其设计是否合理是衡量该制度科学性的主要标志。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绝大部分都采用了法定赔偿且缺乏细则，自由裁量权很大，导致同一类案件的赔偿额度会产生巨大差异。因此，应结合国情实际，对法定赔偿限额等进行综合考虑，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进行标准细化，才能做到适用统一，这也是对立法的必要补充。

完善证据制度以确定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基础是衡量和评估被侵权者的损失或者侵权者的获益，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公开性和易复制性等特点，侵权具有很大隐蔽性，损失或收益难以准确衡量。针对这种侵权容易取证难的困境，可以通过完善证据制度来缓解，包括放宽权利人的证明标准，增强证据保全和对侵权人有限的适用举证妨碍规则等。

协调好惩罚性赔偿与刑罚、行政责任之间的关系。在具体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过程中，会产生与刑事责任、行政执法相一致的功能。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行的是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并行的体制，两者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才能发挥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能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的作用。（李志军）

➤ 欧专局简化专利申请文件

众所周知，欧洲专利局因其检索能力著称，也对其特有的检索系统引以为豪。

但是，最近欧洲专利局决定开始利用其他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并将其作为特定发明相关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和/或信息的补充资料。

因而，若某个欧洲专利申请要求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在先申请的受理局所做出的检索报告的副本，此类检索结果应与欧洲专利申请一并提交；若该欧洲申请是基于PCT的申请，则应在其进入欧洲阶段时提交。如果此时尚未获得检索报告，申请人应在收到检索结果后尽快提交。

为使该程序更加高效，欧专局做出最新决定：

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申请人实际上并不需要提交优先权申请检索结果的副本。

在第一种情况下，若欧专局可以获取相关检索结果并且能自动地将相关文件加入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人则无需提交。也就是说，欧专局本身已经对有关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做出了某些类型的检索报告。在这样的情况下，申请人自然不用再次提交检索文件的副本。

上述情形中提到的检索报告类型包括欧洲检索报告 (若该申请要求享有在先欧洲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报告 (若该申请要求享有国际申请的优先权且欧专局是该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式检索以及欧专局代表其他国家局做出的检索报告 (包括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塞浦路斯、希腊、卢森堡、马耳他和土耳其)。

更为重要的是, 欧洲专利局局长决定: 欧专局将在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加入某些国家局检索结果的副本, 申请人将无需主动提交相关文件的副本。

在该情况下, 欧洲专利申请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应在下述国家提出:

- 美国

- 日本

- 韩国

- 奥地利

- 英国

- 丹麦

综上, 若欧洲申请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持有欧专局出具的上述类型检索报告, 或在上述国家提出申请, 则申请人无需再提交检索结果的副本。

对欧洲专利的申请人来说, 此规定有效简化了专利申请文件. 这无疑是受申请人欢迎的举措, 它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少向欧专局提交一些申请文件。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 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 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 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 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